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为支持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 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帅康营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营销")、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 热水器")的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向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 康热水器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借款将用于生产经营或偿还银行贷 款,借款期限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可在一年内滚动使 用,借款年利率为 4.0%。本次借款以公司转账至帅康电气指定账户之日起,按 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 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 注册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 2. 法定代表人: 徐新建
- 3. 经营范围: 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 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 圾处理器、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 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信用等级状况: 3A

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3, 835, 636. 83	702, 613, 054. 22
负债总额	509, 651, 537. 28	460, 715, 258. 45
——银行贷款总额	272, 142, 831. 94	128, 500, 000. 00
——流动负债总额	507, 114, 007. 28	458, 339, 698. 45
资产净额	224, 184, 099. 55	241, 897, 795. 77
营业收入	471, 721, 077. 33	116, 909, 971. 85
净利润	21, 005, 812. 63	14, 806, 309. 09

6.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帅康电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 500, 000	90%
2	邹国营	4, 262, 500	7.75%
3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 237, 500	2.25%
	合计	55, 000, 000	100%

(二)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 1. 注册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 2. 法定代表人: 徐新建
- 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批发; 日用家电零售; 厨具卫具零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电器修理; 日用产品修理; 家具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日用品零售; 卫生洁具零售; 日用百货批发; 卫生用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机械设备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制品批发; 户外用品零售;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灯具零售; 销售代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消毒剂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医用口罩零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信用等级状况:无

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 007, 138. 63	194, 931, 878. 90
负债总额	391, 795, 866. 26	249, 461, 905. 5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87, 200, 853. 75	244, 915, 667. 19
资产净额	39, 788, 727. 63	-54, 530, 026. 68
营业收入	970, 640, 312. 35	176, 971, 043. 80
净利润	26, 550, 818. 07	-16, 118, 089. 98

6.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帅康营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三)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 1. 注册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 2. 法定代表人: 徐新建
- 3. 经营范围: 热水器、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净水器、暖风器、换气扇、洗碗机、开水器、水槽、水龙头、皂液器、沥水篮、菜板及配件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信用等级状况:无
 - 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 711, 659. 19	158, 366, 514. 97		
负债总额	66, 655, 218. 18	88, 455, 689. 5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 075, 805. 97	86, 740, 899. 16		
资产净额	71, 056, 441. 01	69, 910, 825. 40		
营业收入	390, 809, 506. 60	80, 334, 641. 05		

净利润 10,017,161.60 -1,392,939.87

6.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帅康热水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提供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借款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或偿银行贷款,借款期限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4.0%。本次借款以公司转账至帅康电气指定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帅康电气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并告知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到账时间。帅康电气逾期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公司有权按照年利率 24%从逾期之日起要求帅康电气支付逾期利息。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提供借款,能够满足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借款年利率为 4.0%, 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